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4-39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原董事长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通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上实龙创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文龙及其他相关人员作出了一审《刑事判决书》（(2023)沪 02 刑初 31 号）。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曹文龙的一审刑事判决

曹文龙原任上实龙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涉及与上实龙创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曹文龙及其他相关人员作出一审刑事判决，其中对曹文龙的判决摘录如下：

被告人曹文龙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百八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百八十万元，罚金人民币三百九十万元。

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发还被害单位，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此前已对曹文龙等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2-25 号））。

以上案件的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相关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评估确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权益，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